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丽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刘菁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丽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杨丽莎女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杨丽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丽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传真电话：021-6992616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电子邮箱：liujing@stepelectr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